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3 楼 33T52A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

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588 咨询。

(二) 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

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 网络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经按规定程序核实身份并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成功提交网络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网络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纸质方式和其他非纸质方式(网络方式,下同)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质方式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系统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同时收到的有效表

决意见有多次的，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无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指定方式），则以其直接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

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联系人：安冬

联系电话：021-31358725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588 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

附件四：《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 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除在后续公告中另有说明，如本次会议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前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后提交的赎回、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

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 如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等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

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故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

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四：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